

附件 3

我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 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(共计 10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原实施部门	我省落实部门	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
1	房地产经纪人员	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《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2001〕128号）	取消
2	注册税务师	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	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《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1996〕116号）	取消
3	质量专业技术人员	质检总局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	省质监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2000〕123号）	取消
4	土地登记代理人	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	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《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2002〕116号）	取消
5	矿业权评估师	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	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《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2000〕82号）	取消
6	国际商务专业人员	商务部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	省商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《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2002〕70号）	取消
7	注册资产评估师	财政部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	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职发〔1995〕54号）	取消
8	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	中国冶金建设协会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建建〔1995〕1号）	取消

序号	项目名称	原实施部门	我省落实部门	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
9	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员	水利部	省水利厅	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水建〔1997〕339号）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2005年第26号）	取消
10	品牌管理师	中国商业联合会	省商务厅	《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（SB/T 10761—2012）》（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58号）	取消